國軍軍官深造教育108年班考選規定

壹、目的：

為有效提升中、高階幹部軍事專業學能，依「為用而育、計畫培養、預劃派職」原則，律定國軍軍事深造教育班次考選政策、權責、對象、基準、考試範圍及實施程序，以達提高人員訓用效能之培育目的，提升軍事深造教育成效。

貳、政策指導：

一、因公受傷人員如以替代項目測驗，報名時須檢附人事權責單位核定文件；餘均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完成3項基本體能鑑測。

二、戰爭學院在職班「推薦入學」召訓逾校訓考選年班且考績良好之中、上校人員，免筆試入學，拔擢優秀幹部，提升國軍人力運用效能。

三、錄取戰爭學院正規班及管理學院戰略班且未具碩士學位者，由戰略研究所就分配訓額(戰爭學院正規班11員、戰略班4員，均不含部外單位)三倍通知成績績序在前人員參加該所推薦甄試入學口試，並擇優錄取至滿額，如錄取人數不足時，再依缺額之兩倍通知人員辦理第二次口試。

四、報考指參學院軍種組原始成績績序在前，且未具碩士學位者(含倍額計32員)，可依意願專案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就讀【計畫招收公費生陸軍8員(含憲兵、後備倍額16員)、海軍4員(倍額8員)、空軍4員(倍額8員)，自費生4員(陸軍2員、海、空軍各1員)，合計20員(倍額32員)，依政治大學口試成績區分軍種錄取人員(排序前16名為公費生、4員自費生)；另本專案僅限國防部所屬單位當年度軍種組學員報考】，倍額篩選之三軍軍種組學員(32員)，仍列指參錄取人員。

五、指參班次採「普訓」方式實施，經學科測驗合格者，依考績、年班、資績分順序入學；另在職班召訓現職飛行(航空)、偵潛、艦職經管及最大服役年限前3年逾校訓年班人員。

六、開放經管年班內之現職飛行(航空)及偵潛、艦職人員，報考戰爭學院在職班。

七、管理學院戰略班及指參學院管理組各職類訓額核給原則：

(一)參考近3年錄取狀況，如每年錄取數均與訓額相符，檢附需求說明，可檢討增列訓額。

(二)如近3年錄取數均未達訓額，且平均參試數亦低於平均訓額，以平均參試數核給；如平均參試數高於平均訓額，則以前1年申請數核給。

八、為強化指參班次交織教育之深度與廣度，自107年班起，各軍種組申請校訓訓額中之10％，提供其他軍種及部外人員(國安局、教育部、海巡署)報考，惟仍須符合報考軍種之選拔基準，並依該軍種考試科目實施學科測驗，另錄取人數不足時，訓額由原軍種流用。

九、為增進軍文交流，自107年班起戰爭學院在職班、陸軍學院在職班召訓國防部文官(含所屬機關)。

參、招考班隊、訓額：

一、戰爭學院：正規班120員、在職班57員(筆試26員、甄選5員、推薦26員)，共計177員。

二、管理學院戰略班：67員。

三、陸軍指參學院：陸軍組正規班203員、在職班18員；政戰組83員；情報組22員；管理組85員，共計411員。

四、海軍指參學院：海軍組正規班74員、在職班22員；陸戰組正規班30員；政戰組20員；情報組3員；管理組24員，共計173員。

五、空軍指參學院：空軍組正規班120員、在職班30員；政戰組19員；情報組10員；管理組35員，共計214員。

六、軍事情報學校特種情報研究班：33員。

七、各班次訓額分配表如附表1-3。

肆、考選對象與基準：

一、各班次考選對象律定原則：

（一）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1、戰鬥、戰鬥勤務官科循指揮職發展者，報考人員之經管年班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及交織單位自行訂定，惟跨距最大不得超過7個年班(准考年班以初官年班計算)；在職班(筆試入學、甄選入學、推薦入學)須為最大服役年限前3年且逾校訓年班(經管年班內之現職飛行(航空)及偵潛、艦職人員開放報名)者。

2、報名在職班甄選入學或推薦入學者，除須符合戰爭學院選拔基準表規範，亦須具下列各項資格（部外人員不得報考）：

(1)甄選入學：

A.具國內外博(碩)士學位或現於國內全時進修博士。

B.軍事指參教育結訓成績排名前1/2(畢業當年如無排序，則參照兵科正規班排序，如均無排序，則指參教育結訓成績須達80分以上)。

(2)推薦入學：

最近五年考績(須具106年)3個甲上。

3、年度派訓**北約防衛學院戰略研究班**、國外智庫且未具戰略學資人員，返國後逕納在職班參訓，不需參加考選程序。

4、國防部文官：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且具碩士學位，到部服務滿1年以上者。

（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

召訓三軍中校（停年超過2年）、上校軍官，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現職人事行政（1xxx）、主財（FAxx）、後勤（4xxx）、採購（4Pxx）、監辦(6Cxx)、計畫（5xxx）、通資（7xxx）、軍法（LAxx）、動員(3x11)等職類滿2年（含）以上者。

2、現任軍事學校教官滿3年以上者。

3、曾任報考職類累計滿3年以上者。

（採購職類人員須具有「採購基礎專業證照」）

（三）國防大學陸、海、空軍指參學院：

1、軍種組：

(1)召訓戰鬥、戰鬥勤務官科，少校至現階中校循指揮職發展軍官，報考人員之年班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交織單位參酌訓額自行訂定。

(2)在職班召訓現職飛行(航空)、偵潛、艦職經管及最大服役年限前3年逾校訓年班人員。

(3)政戰官科軍官考選年班比照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政戰組。

(4)國防部文官：薦任七職等至九職等之科長、編纂、秘書、技正、專員、科員，到部服務滿1年以上者。

2、管理組：

召訓技術（一般）勤務官科之少校至現階中校循專業幕僚職發展軍官，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現職人事行政（1xxx）、主財（FAxx）、後勤（4xxx）、動員（3x11）、採購（4Pxx）、計畫（5xxx）、通資（7xxx）等職類滿1年（含）以上者。

(2)現任軍事學校教官滿2年以上者。

(3)曾任報考職類累計滿2年以上者。

（採購職類人員須具有「採購基礎專業證照」）

3、政戰組（含監察、保防）：

召訓少、中校政戰官科及任職政戰部門（含監察及保防部門）之非政戰官科少、中校軍官。

4、情報組：

召訓現（曾）任少、中校情報職類軍官，並符合下列資格：

(1)曾、現任一般、氣象、照相、連絡、禮賓、海測、測量情報職類軍官任職1年以上。

(2)現、曾任特業情報職滿2年以上。

(3)前兩項人員均須取得2xxx、4Lxx專長（不包含可替代專長）。

（四）特種情報研究班：

召訓服務於軍情局、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安局、總統府侍衛室、憲兵指揮部、電展室及情次室，現階少、中校及薦任7職等以上之軍、文職人員。

二、凡符合各班次選拔基準（如附表4-10）者，須先行完成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合格、體格編號1或2者)，再由各單位初審後，依規定辦理報名及測驗。

三、國安局、行政院海巡署、教育部、軍情局及電展室所屬人員報考資格，除「年班」、「經歷」及「對象」依單位實需自行律定外，餘按選拔標準表辦理。

四、錄取戰略班次人員若已具碩士學位、曾參加碩士學位公餘進修且獲補助或服役年限不足者，不得參加戰研所推薦甄試入學。

伍、考選權責：

一、戰爭學院、管理學院戰略班：

資格初審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辦理；資格複審、錄取作業由本部辦理；學科測驗由國防大學主辦。

二、三軍指參學院：

資格審查由三軍司令部及各總(管)監單位辦理；學科測驗由國防大學辦理；錄取作業由三軍司令部辦理。

三、特種情報研究班：資格審查、學科測驗及錄取作業均由軍事情報局辦理，並由情次室指導。

陸、作業流程：

一、戰爭學院：

（一）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完成資格審查，於民國107年4月10日前（以發文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將報考人員名冊、兵籍表影本（須登載106年考績）送本部複審。

（二）經本部完成複審後發布參試名冊，由國防大學負責實施「學科測驗」，並呈報測驗成績績序冊，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核定後發布錄取命令；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訊發展室及軍情局負責錄取人員預劃派職，情報職類由薦訓單位負責預劃派職，並由情次室綜審。

（三）報名在職班甄選入學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資審後，於107年4月10日前（以發文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人員名冊、兵籍表影本（須登載106年考績）、主官推薦書、博(碩)士學歷證明文件、指參成績單影本、資績分表（計算至107年3月31日止，報考人須簽名確認，並不得以電子兵資列印），經各司令部審查後，呈報本部複審，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簽奉核定入學。

（四）報名在職班推薦入學人員由單位主官推薦，完成體檢、體能測驗、資審後，於107年4月10日前(以發文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人員名冊、兵籍表影本(須登載106年考績)、主官推薦書、資績分表(計算至107年3月31日止，報考人須簽名確認，並不得以電子兵資列印)，經各司令部審查後，依訓額分配由權責單位(部本部及參謀本部、直屬機關、直屬單位送人次室)辦理評選作業。

（五）國防部文官報考戰爭學院在職班，由薦報單位完成初審後，送人事室完成複審，複審合格名冊送人次室綜辦。

二、管理學院戰略班：

（一）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於107年3月15日前將合格名冊依職類函送各總（管）監單位辦理資格審查。

（二）各總（管）監單位應於民國107年4月10日前（以發文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將報考人員名冊、個人專長令、兵籍表影本（須登載106年考績）送本部複審，凡有資格不符者，除予剔除外並追究初審單位責任。

（三）國防大學負責「學科測驗」後，將成績績序冊呈報本部並副知各總（管）監單位，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核定錄取命令；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訊發展室及軍情局負責錄取人員預劃派職，於入學前乙個月，送各職類總（管）監綜審。

三、三軍指參學院：

(一)軍種組：

1、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薦報單位按選拔基準先期完成資審(勾選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人員，畢業後需有3年以上役期)，並將名冊、兵籍表影本(須登載106年考績)、成績單(105或106年合格者)函送三軍司令部實施資格複審。

2、國防部文官報考陸軍學院在職班，由薦報單位完成初審後，送人事室完成複審，複審合格名冊送陸軍司令部綜辦。

3、國防大學負責實施「學科測驗」後，將成績冊函送三軍司令部，由三軍司令部併管理組、政戰組、情報組召開錄取評審會後核定錄取人員，副知國防大學及人次室；另由國防大學依參試人員意願篩選，提供人次室、三軍司令部原始成績績序在前名冊【陸軍前16名、海軍前8名、空軍前8名；軍種各戰鬥官科不得篩選超過軍種員額一半，其餘軍種官科(包含後備、憲兵)至多納列1員，戰鬥官科表如附表11】，逕納本年度三軍指參學院軍種組就讀，並由本部將上開名冊，函送政治大學辦理口試甄選，俟政治大學審定錄取人員函知本部後，由本部另案核發錄取命令。

(二)管理組：

1、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薦報單位按選拔基準先期完成資審，並將名冊、個人專長令、兵籍表影本(須登載106年考績)、成績單(105或106年合格者)檢送三軍司令部彙整後，函請各總(管)監單位實施資格複審，合格名冊依軍種分送三軍司令部，並副知人次室及國防大學。

2、國防大學負責實施「學科測驗」後，將成績冊函送各總（管）監單位提供錄取建議，由三軍司令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核定錄取人員，副知各總(管)監單位、國防大學及人次室；錄取人員預劃派職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訊發展室及軍情局負責，並於入學前乙個月送各職類總（管）監綜審。

(三)政戰組：

1、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薦報單位按選拔基準先期完成資審，並將名冊、兵籍表影本(須登載106年考績)、成績單(105或106年合格者) 檢送三軍司令部彙整後，函請政治作戰局實施資格複審後，合格名冊依軍種分送三軍司令部，並副知人次室及國防大學。

2、國防大學負責實施「學科測驗」後，將成績冊函送政治作戰局召開錄取評審會後提供錄取建議，由三軍司令部據以核定錄取人員，副知政治作戰局、國防大學及人次室；錄取人員預劃派職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負責，並於入學前乙個月送政治作戰局綜審。

(四)情報組：

1、報考人員完成體檢、體能測驗後，由薦報單位按選拔基準先期完成資審，並將名冊、兵籍表影本(須登載106年考績)、成績單(105或106年合格者) 檢送三軍司令部彙整後，函請情次室實施資格複審後，合格名冊依軍種分送三軍司令部，並副知人次室及國防大學。

2、國防大學負責實施「學科測驗」後，將成績冊函送情次室提供錄取建議，由三軍司令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核定錄取人員，副知情次室、國防大學及人次室；錄取人員預劃派職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軍情局、電展室、資通電軍指揮部負責，並於入學前乙個月送情次室綜審。

(五)為利三軍司令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各管監單位應於會前提供錄取名冊。

四、中央單位人員均向原屬軍種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報名及統一資審（參試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11、主官推薦書如附表12），另特種情報研究班依軍情局規定辦理。

五、國防部文官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實施安全調查。

柒、實施要領：

一、考選區分體檢、體測及學科測驗（在職班甄選入學、推薦入學實施體檢、體測）。

（一）體檢：（不合格者不得報名，有效期限以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截止收件時間為計算基準）

1、報考人員年度內已實施年度體檢者（跨年度者得引用1年內體檢結果），得直接轉載「體格分類檢查表」。

2、報考人員年度內未實施年度體檢者，須先完成線上軍事任務體檢預約，並應持單位公函前往國軍醫院實施「體格分類檢查表」（如附表13）檢查；外島偏遠地區得採自費方式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或連江縣立醫院辦理體檢。「體格分類檢查表」有效期限依規定辦理。

3、完成之「體格分類檢查表」由人事權責所屬之軍醫部門實施體格編號，經判定為體格編號1或2者始得報考。

4、國防部文官：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年滿40歲者，得繳交2年內之檢查結果報告；未滿40歲者，得繳交1年內之檢查結果報告（有效期限以報名當年度1月1日為回溯計算基準）。當年度實施者，應於人事室收件截止日期前完成及繳交檢查結果報告。

（二）體能測驗：（應於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截止收件日前完成，成績不合格者，不得報名）

1、依本部令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適用施測當日之規定)，由報考人逕至「國軍體能鑑測中心」完成測驗；報名年度內尚未實施體能測驗者，得檢附106年國軍體能鑑測中心開具之合格成績單。

2、檢附之成績單須由所屬單位確認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簽名蓋章證明，未繳交及未經核對簽章者，不符報名資格。若成績單經查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報考人及所屬單位均應負相關責任。

3、「因公受傷」實施替代項目測驗人員，報名前6個月已康復者，仍須完成3項基本體能鑑測，因公負傷證明，須於報名前6個月內，經診斷仍為負傷不宜測驗，始為有效證明。

4、國防部文官：不實施體能測驗。

（三）學科測驗：戰略班次、三軍指參學院由國防大學、特種情報研究班由軍事情報局實施考試（命題分由國防大學、軍事情報學校辦理，並得協請相關總（管）監單位配合）（課目範圍及配分比例如附表14-17）。

（四）各考選負責單位應編成考選委員會，學科測驗以入闈方式實施試題命題，另於考試期間詳實記錄考生到、缺考狀況及缺考原因，並造具考試事故人員名冊（如附表18），俾利檢討查察，以嚴肅考試紀律。

二、學科錄取最低基準：

（一）戰爭學院：

1、軍職人員：國文、準則、軍事理論、軍種戰術每科均須及格(60分以上)。

2、國防部文官：國文須及格(60分以上)。

（二）管理學院戰略班：

國文、分業準則、管理基本理論、分業科目每科均須及格(60分以上)。

（三）陸、海、空軍指參學院：

1、軍職人員：國文、軍事準則、軍種戰術、專業科目均須及格，且學科總分亦須及格。

2、國防部文官：國文須及格。

3、成績僅公布「合格」及「不合格」。

三、錄取作業：

（一）戰略班次：

1、戰爭學院：

（1）「正規班」與「在職班筆試」採分別報名、同時考試，並依規劃訓額分別錄取，兩者訓額不相互流用；另在職班「筆試入學」、「甄選入學」、「推薦入學」訓額亦不得相互流用。

（2）由各訓額分配單位按分配各軍種、兵（官）科召訓員額，依成績績序完成錄取人員擬案報部，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軍種戰術」、「軍事理論」、「準則」、「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績序（國防部文官依序比較「軍事理論」、「國文」、「英文」成績），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編組表如附表19)後，發布錄取名冊。

（3）在職班「甄選入學」以現於國內全時進修博士及具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優先、資績分高低次之之優先順序，納入錄取評審會評定後，發布錄取名冊。

（4）在職班「推薦入學」錄取以最近1次考績優等者優先、年班高低次之、資績分高低再次之之優先順序，依分配訓額評定錄取人員；三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評選後呈報本部核定。

2、管理學院戰略班：

由各總（管）監單位按分配各職類及各職類分配各軍種訓額依成績績序完成錄取人員擬案報部，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分業科目」、「分業準則」、「管理基本理論」、「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績序，由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發布錄取名冊。

（二）指參班次：

1、陸、海、空軍指參學院：

(1)各院（組）按分配員額(軍種組扣除參加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口試人數，合計32員)，就成績合格者以最近一次考績優等為優先、最近五次考績具3個甲上者次之、年班高低再次之之優先順序(如年班相同，以資績分高者優先，資績分計算至107年3月31日止，並不得以電子兵資列印)排定錄取人員，若成績合格未能排入者，成績可往後運用2年，惟當年度仍須完成報名並依各班次(組別)召訓規定之選拔基準表實施資審達合格標準(報考組別更換者、體測成績、體檢結果均不得延用)，再按優先順序辦理錄取作業；另本部將視優先順序運用情形，於次(109)年班檢討修訂優先條件，以符普訓原則。

 (2)國防部文官成績合格者之錄取順序，依「國防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共同選項」資績分高低排定。

2、特種情報研究班：

由軍事情報局按分配各單位訓額，就成績合格者以最近一次考績優等為最優先、最近五次考績具3個甲上者次之、年班高低再次之之優先順序(如年班相同，以資績分高者優先)排定錄取人員，並報部（情次室）核定。

四、成績處理：考試成績完成評定後【戰略班次成績冊如附表20-（1）、指參班次成績冊如附表20-(2)、考試狀況分析表如附表20-（4）】，由各考選負責單位將成績寄發個人並上網公告（不含名次、錄取與否），另由權責單位核辦發布錄取、入學命令等作業，以達到公正、公平、公開及透明化之目的。

五、戰略班次如兵科（職類）錄取人數不足訓額時，為提升軍事教育資源運用效益，經錄取評審會討論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訓額得就成績合格人員，以軍種（戰爭學院）、職類（管院戰略班）為限流用，惟戰爭學院情報訓額，不予流用。另戰研所考選軍費生或甄選文官生尚有缺額，由戰爭學院推薦甄試人員遞補錄取。

六、指參學院政戰組、情報組、管理組可依實際報名狀況酌予調整錄取軍種人數。

七、各班次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捌、一般規定：

一、報考各深造教育班隊，應查明其退伍年限，須於畢業後至少服役2年，並填具管制役期保證書（在職班免填）（如附表21）始准報考。前述管制役期保證書請薦報單位放入錄取人員兵籍資料袋內存管；另於畢業派職令註明其役期管制起止時間，以利兵籍管理（在職班次役期及任職均不予管制）。

二、國安局、海巡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情局、電展室所屬軍職人員戰略班次，依規劃訓額薦報並按考試程序辦理，指參班次請協調三軍司令部報名參加考選。

三、參試人員若因人事查核不合格者，應於接獲權責單位通知之日起30天內提供相關資料向權管單位辦理申覆說明，避免影響權益，逾時或未按本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四、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各總（管）監單位、人事室、國防大學均須完成召訓（試務作業）規定，併考選委員會編組，報部核備。

五、為確保試務工作順利推展，各考選委員編組，應確實發揮功能，並訂定「考場突發狀況處置應變計畫」（含考場違規（紀）審議委員會編組），以維考生權益。

六、經核定參加考試人員，應按考試時間表全程應試，若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於考前簽奉司令(指揮)部參謀長（含以上）同意(國防部文官簽奉業管常務次長同意)；逕於考試當日未到者，予以記過兩次處分，未竟全程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如因身體不適臨時缺考者，檢附國軍總醫院開具之就診證明，得免予懲處。

七、考試人員違反試場規定（試場規定暨違規處理作法如附錄），由各考選委員會依規定逕予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報單位依人事權責召開評審會檢討議處，另薦報單位主官（管）經查應負行政監督疏失責任者併案檢討，以維單位、個人作業紀律；若違反試場規定涉及考試舞弊且經查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記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呈報本部備查），另管制3 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

八、甄試作業期間如有新聞媒體刊載、報導情事，由各班次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依規定實施新聞發布或發布新聞稿，適當說明委員會立場及意見，避免外界誤解，影響試務作業及軍譽。

九、軍事深造教育班次入學報到須知公布於國防大學軍網(http://www.ndu.edu.mil.tw)，請受訓學員自行下載運用，依規定備妥相關用品（具），並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俾利該校接訓及學籍管理作業順遂。

十、錄取考生於入學前，經查近3年有「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一般查核情形，或不符各班次選拔基準者，由薦報機關（部隊）報請權責機關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覺或遭懲處確定者，致不符報考班次選拔基準或「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由所屬單位呈報權責單位撤銷入學資格，若於畢業後始發現或懲處確定，由國防大學註銷學資，並副知總（管）監單位，當事人不得異議；另為落實資審，凡報部複審不合格者，報考人及其薦報單位（從最基層至司令(指揮)部及管監單位）人事主管連帶1案1申誡處分。

十一、學員入學後，因公、病休學，或退學、開除學籍(就讀政治大學者，同時開除政治大學學籍)者，均依規定由原隸屬單位分發派職，作業程序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個人因素遭退學、開除者，除檢討當事人及單位主官保薦責任，另當年度考績績等應按考績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依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深造教育各班次學員在學期間不得參加公餘進修(國防部專案核定班次不在此限)，另亦不得參加國內、外各類進修班次及駐外職缺甄試候選，如於錄取公告或入學後始發覺已奉核定參訓其他班次、錄取駐外職缺，一律註銷深造教育參訓資格(缺員不遞補)，以使學員專注軍事深造教育課程進修。

十三、為落實預劃派職，凡未落實畢業派職者，扣除該單位職類下年度訓額。

十四、全案考選作業結束後，經檢討無相關違失，由本部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辦理議獎，若核有違失事項，從嚴檢討相關疏失及督導人員責任，以維試務作業紀律。

十五、為符個人資料保護法，各單位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注意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辦理考選作業之必要範圍。

十六、錄取戰略班次且參加戰略研究所推薦甄試入學者，應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查核資格，並按戰略研究所招生簡章規定繳交書面資料，在學期間分別依戰研所教育計畫及戰爭學院、管理學院戰略班教育計畫修畢課程或學分數，方可同時取得碩士學位與軍事學資，其中軍事深造教育因配合碩士學程另開1班施訓，且適用不同教育計畫，故畢業成績不併原報考班次錄取人數排序。

十七、國防大學於各班次課程設計階段，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討，俾使施訓內容符合用人單位需求，另為靈活運用教育資源並提升教育成效，可依教學實需，綜合考量課程規劃、師資條件及教學設施與設備等因素，彈性調整授課時間，並納入課表實施。

十八、為強化學習成效，提升學員素質，請國防大學確依部頒「軍事深造教育T評分制度指導原則」，落實成績考評制度。

十九、報名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缺件情形，應於各司令部(指揮部)報名截止日前補齊，如逾報名截止日，均以資格審查不合格剔除。

二十、辦理資格審查時，除體測成績、體檢結果以各司令部(指揮部)收件日為準，餘有關年齡、職期等時間因素(停年、經歷、懲處等條件)，依「國軍軍官深造教育選、訓、用實施規定」，計算至開學日止，惟如於報名後至入學間調動職務，致經歷不符報考資格，於考試前發覺，予以取消考試資格，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缺額不辦理遞補。

二一、國防部文官就讀期間，除畢業前無須實施體能測驗，餘作業繳交、課堂報告、成績考核等相關要求事項，與軍職學員相同；另返校面授時請注意個人服儀。

二二、以指參學院軍種組成績專案報考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者(具碩士學位、曾參加碩士學位公餘進修且獲補助者，不得報名)，訓期結合「軍種指參教育」及「聯合作戰研究班課程」實施，合計1年6個月(至109年3月1日)，畢業應同時取得「軍種指參學資」及「聯合作戰研究班學資」，另於當(109)年度11月前取得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考績績等按考績作業規定，得評列甲等以上。

二三、錄取指參班次且參加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口試甄試入學人員，應按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規定繳交書面資料，在學期間分別依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教育計畫(2年)、「各軍種指參學院」教育計畫(1年)及「聯合作戰研究班」教育計畫(6個月)修畢課程或學分數，方可取得碩士學位與軍事學資；另請國防大學(陸軍學院)針對軍種特性，規劃「聯合作戰研究班」教育計畫，並於施訓期間增開乙班，以結合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並加以管理。

二四、指參班次副修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2年)」學員，各自適用「軍種指參學院(1年)」、「聯合作戰研究班(6個月)」、「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計畫，畢業成績按各別班隊排序。

二五、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自費生學員，悉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申請學費補助；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公費生學、雜費由本部專案全額補助。

二六、為符合「訓用合一」政策指導，於民間學資對照表之各職類(專長)增加「領導決策碩士」學歷專長。

附件

|  |
| --- |
| 國軍深造教育108年班各班次召訓作業時程表 |
| 區分 | 作業時限 |
| 班次名稱 | 資審 | 學科測驗 | 發布錄取名冊 | 開學 |
| 初審 | 複審 |
| 戰略班次 | 戰爭學院 | 依各司令部(指揮部)所訂時間為準 | 4月10日 | 6月 | 7月 | 9月1日 |
| 管理學院戰略班 | 6月 | 7月 | 9月1日 |
| 指參班次 | 三軍指參學院 | 依權責單位所訂時間為準 | 6月 | 7月 | 9月1日 |
| 特種情報研究班 | 6月 | 7月 | 8月31日 |

附表1

|  |
| --- |
| 【戰爭學院】訓額分配表 |
| 單位 | 班別 | 訓期 |
| 正規班(校訓) | 在職班 | 小計 |
| 筆試 | 甄選 | 推薦 |
| 部本部及參謀本部 | - | - | - | 2 | 2 | 正規班（51週）在職班（2年） |
| 直屬機關 | - | - | - | 5 | 5 |
| 直屬機構 | - | - | - | 3 | 3 |
| 國防部人事室 |  | 3 |  |  | 3 |
| 陸軍司令部 | 40(2) | 4 | - | 7 | 51 |
| 海軍司令部 | 18(1) | 8 | - | 3 | 29 |
| 空軍司令部 | 17(1) | 6 | - | 4 | 27 |
| 後備指揮部 | 9 | - | - | 1 | 10 |
| 憲兵指揮部 | 5(2) | - | - | 1 | 6 |
| 政治作戰局 | 21 | 2 | - | - | 23 |
| 軍情局 | 0 | 1(1) | - | - | 1 |
| 電展室 | 2(2) | 0 | - | - | 2 |
| 國安局 | 1 | 2(1) | - | - | 3 |
| 海巡署 | 7 | 0 | - | - | 7 |
| 教育部 | 0 | 0 |  |  | 0 |
| 合計 | 120(8) | 26(2) | 5 | 26 | 177 |
| 說明：1、（）內為情報訓額。2、在職班推薦入學訓額單位說明：(1)部本部及參謀本部：戰規司、資源司、法律司、整評司、全動室、總督察長室、政務室、人事室、國防採購室、政風室、主計室、人次室、情次室、作計室、後次室、通次室、訓次室、總長室。(2)直屬機關：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駐美代表團、國防大學（含所屬學院）、中正預校、軍事院檢。(3)直屬機構：軍情局、電展室、資電軍指揮部、勤指大隊、維保中心。 |

附表2

|  |
| --- |
| 【管理學院戰略班】訓額分配表 |
| 專長職類 | 訓額 | 訓期 |
| 人事行政 | （1xxx） | 11(含國安局、教育部、海巡署各1) | 51週 |
| 主計財務 | （FAxx） | 7(陸5、海1、空1) |
| 後勤 | （4xxx） | 27(含海巡署1、教育部1) |
| 採購 | （4Pxx） | 2 |
| 專業監辦 | （6C11） | 2 |
| 計畫 | （5xxx） | 4 |
| 通信資訊 | （7xxx） | 11(含海巡署1) |
| 軍法 | (LAxx) | 1 |
| 動員 | （3x11） | 2 |
| 合計 | 67 |

附表3

|  |
| --- |
| 【指參班次】訓額分配表 |
| 單位 | 班別 | 訓期 |
| 正規班(校訓) | 在職班(筆試) | 小計 |
| 陸軍指參學院 | 陸軍組 | 203(20) | 18 | 221 | 正規班（51週）在職班（2年）特研班(37週) |
| 政戰組 | 83 | - | 83 |
| 情報組 | 22 | - | 22 |
| 管理組 | 85 | - | 85 |
| 小計 | 393 | 18 | 411 |
| 海軍指參學院 | 海軍組 | 74(7) | 22 | 96 |
| 陸戰組 | 30(3) | - | 30 |
| 政戰組 | 20 | - | 20 |
| 情報組 | 3 | - | 3 |
| 管理組 | 24 | - | 24 |
| 小計 | 151 | 22 | 173 |
| 空軍指參學院 | 空軍組 | 120(12) | 30 | 150 |
| 政戰組 | 19 | - | 19 |
| 情報組 | 10 | - | 10 |
| 管理組 | 35 | - | 35 |
| 小計 | 184 | 30 | 214 |
| 軍事情報學校特種情報研究班 | 33 | - | 33 |
| 合計 | 761(42) | 70 | 831 |
| 備註：1.陸軍指參學院陸軍組在職班不含國防部文官3員，且文官如有缺額不予遞補。2.( )內為交織教育訓額，如錄取人數不足，由原軍種流用。 |

|  |
| --- |
| **指參管理組**訓額分配表 |
| 專長職類 | 訓額 |
| 陸軍 | 海軍 | 空軍 | 小計 |
| 人事行政（1xxx） | 8(含教育部1) | 6 | 6 | 20 |
| 主計財務（FAxx） | 17 | 4 | 4 | 25 |
| 動員（3x11） | 18(含教育部3) | 2 | 2 | 22 |
| 後勤（4xxx） | 24(含教育部1) | 5 | 7(含教育部1) | 36 |
| 採購（4Pxx） | 4 | 2 | 2 | 8 |
| 計畫（5xxx） | 3 | 1 | 1 | 5 |
| 通信資訊（7xxx） | 11 | 4 | 13 | 28 |
| 合計 | 85 | 24 | 35 | 144 |

附表4

|  |
| --- |
|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選拔基準表 |
| 區分 | 規定事項 | 責任區分 | 備考 |
| 對象 | 一、三軍戰鬥及戰鬥勤務官科軍官（空軍以官科專長報考）。二、情報訓額：現、曾任情報職類(含駐外武官人員)之中、上校軍官。 | 薦報單位初審，人次室(人管處)、政治作戰局(保防)、總督察長室(監察)複審。 | 各軍司令(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軍情局、電展室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
| 階級 | 現階中校（停年超過2年）、上校。 |
| 年限 | 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軍情局、電展室律定年班報考。 |
| 學歷 | 軍事指參教育班次畢業。 |
| 經歷 | 參加選拔軍官須具有下列職務之一：一、陸軍：中校級以上主官（管）1年以上。二、海軍：（一）艦艇：1、曾任：二級艦長或一級艦副長、輪機長累計1年6個月(含)以上(或奉核定中校級職視同任滿者)，始可報考校訓班次或在職班次。2、現任：二級艦長或一級艦副長、輪機長於入學前，任現職未滿1年6個月者，一律報考在職班次。（二）飛行：曾任中校級以上主官(管)或中校空勤職務1年以上。（三）陸戰隊：中校營長1年以上。三、空軍：中校級以上主官（管）或中校空勤職務1年以上。四、政戰軍官：凡曾任中校級以上政戰主官（管）1年以上。五、情報訓額：（一）現、曾任一般(特種)情報職類軍官：任職情報工作1年以上。（二）現、曾任駐外武官：任職駐外武官1年以上。 |
| 考績 | 軍職：最近5次考績1年甲上、4年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文職：最近3次考績2個甲等、1個乙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
| 體格 |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者。 |
| 智力測驗 | 智力測驗100以上。 |
| 限制因素 |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三、各司令(指揮)部特別規定。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

附表5

|  |
| --- |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選拔基準表 |
| 區分 | 規定事項 | 責任區分 | 備考 |
| 對象 | 現任（曾任）人事行政、主財、後勤、採購、監辦專業、計畫、通資、軍法、動員等職務（1xxx、FAxx、4xxx、4Pxx、6Cxx、 5xxx、7xxx、LAxx、3x11）者（以上均包含可替代專長）。 | 薦報單位初審，人次室(人管處)、政治作戰局(保防)、總督察長室(監察)複審。 | 各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
| 階級 | 現階中校（停年超過2年）、上校現職軍官。 |
| 年限 | 各現階最大年限前3年以上。 |
| 學歷 | 具軍事指參教育班次或具碩士（含）以上學歷者。 |
| 經歷 | 報考職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現任滿2年（含）以上。二、現任軍事學校教官滿3年以上。三、曾任報考職類累計滿3年以上。（採購職類人員須具有「採購基礎專業證照」） |
| 考績 | 最近5次考績1年甲上、4年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
| 體格 |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者。 |
| 智力測驗 | 智力測驗100以上。 |
| 限制因素 |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三、各管監單位特別規定。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

附表6

|  |
| --- |
|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陸、海、空軍組】選拔基準表 |
| 區分 | 規定事項 | 責任區分 | 備考 |
| 對象 | 三軍戰鬥及戰鬥勤務官科軍官。 | 報考單位初審，三軍司令部複審。 | 三軍司令部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
| 階級 |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
| 年限 | 由三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律定年班報考。 |
| 學歷 |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或具碩士學歷者。 |
| 經歷 | 陸軍：曾任連級主官（管）1年以上。海軍：曾任連級上尉主官（管）1年以上。空軍： 一、具報考專長連級上尉主官（管）1年以上或現職報考專長校級職務2年以上。二、具少、中校空勤職務1年(含)以上。政戰：一、政戰官科現階少校曾任連級正、副主官（管）2年以上幹部。二、現任政戰職之非政戰官科幹部，須歷練政戰職1年以上。 |
| 考績 | 軍職：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文職：最近3次考績2個甲等、1個乙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
| 體格 |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者。 |
| 智力測驗 | 智力測驗100以上。 |
| 限制因素 |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三、各司令(指揮)部特別規定。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

附表7

|  |
| --- |
|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管理組】選拔基準表 |
| 區分 | 規定事項 | 責任區分 | 備考 |
| 對象 | 三軍技術（一般）勤務官科軍官及現職（曾任）人事行政、主財、後勤、動員、採購、計畫、通資部門之軍官（包含可替代專長）。 | 報考單位初審，管監單位複審。 | 各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
| 階級 |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
| 年限 | 各現階最大年限前3年以上。 |
| 學歷 |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畢業或具碩士學歷者。 |
| 經歷 | 報考職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現任滿1年以上。二、現任軍事學校教官滿2年以上。三、曾任報考職類累計滿2年以上。（採購職類人員須具有「採購基礎專業證照」） |
| 考績 | 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
| 體格 |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者 |
| 智力測驗 | 智力測驗100以上。 |
| 限制因素 |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三、各管監單位特別規定。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

附表8－（1）

|  |
| --- |
|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政戰組（一般職類）」】選拔基準表 |
| 區分 | 規定事項 | 責任區分 | 備考 |
| 對象 | 現職政戰官科軍官及任職政戰部門之非政戰官科軍官 | 報考單位初審，政治作戰局複審。 |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
| 階級 |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
| 年限 | 由政治作戰局律定年班報考。 |
| 學歷 |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 |
| 經歷 | 一、政戰官科現階少校曾任連級正、副主官（管）2年以上幹部。二、現任政戰職之非政戰官科幹部，須歷練政戰職1年以上。 |
| 考績 | 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
| 體格 |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者 |
| 智力測驗 | 智力測驗100以上。 |
| 限制因素 |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三、管監單位特別規定。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

附表8－（2）

|  |
| --- |
|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政戰組（監察）」】選拔基準表 |
| 區分 | 規定事項 | 責任區分 | 備考 |
| 對象 | 現任（或曾任）監察職類之中、少校軍官。 | 報考單位初審，政治作戰局複審。 |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
| 階級 |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
| 年限 | 由政治作戰局律定年班報考。 |
| 學歷 |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 |
| 經歷 | 完成國軍監察幹部專精班教育，取得合格證書及「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證書」並派任監察職滿1年以上（以入學日計算）。 |
| 考績 | 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
| 體格 |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者 |
| 智力測驗 | 智力測驗100以上。 |
| 限制因素 |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三、管監單位特別規定。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

附表8－（3）

|  |
| --- |
|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政戰組（保防）」】選拔基準表 |
| 區分 | 規定事項 | 責任區分 | 備考 |
| 對象 | 從事保防工作，且由保防派任之現職軍官。 | 報考單位初審，政治作戰局複審。 |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
| 階級 |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
| 年限 | 由政治作戰局律定年班報考。 |
| 學歷 | 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 |
| 經歷 | 曾任保防職（含任職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2年以上。 |
| 考績 | 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
| 體格 |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者 |
| 智力測驗 | 智力測驗100以上。 |
| 限制因素 |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三、管監單位特別規定。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

附表9

|  |
| --- |
| 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情報組」】選拔基準表 |
| 區分 | 規定事項 | 責任區分 | 備考 |
| 對象 | 現、曾任情報職類之少、中校軍官。 | 報考單位初審，情次室複審。 |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
| 階級 | 現階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中校。 |
| 年限 | 由情次室律定年班報考。 |
| 學歷 | 一、現、曾任情報職類軍官：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或具碩士學歷者。二、測量（海測）職類軍官：由所屬單位審定報考。 |
| 經歷 | 一、曾、現任一般、氣象、照相、連絡、禮賓、海測、測量情報職類軍官任職1年以上。二、現、曾任特業情報職滿2年以上。三、前兩項人員均須取得2xxx、4Lxx專長（不包含可替代專長）。 |
| 考績 | 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 |
| 體格 |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者。 |
| 智力測驗 | 智力測驗100以上。 |
| 限制因素 | 凡有下列選拔限制因素之一者不得選拔入學受訓：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三、管監單位特別規定。四、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五、已取得國內、外深造教育軍事學資。 |

附表10

|  |
| --- |
| 軍事情報學校【特種情報研究班】選拔基準表 |
| 區分 | 規定事項 | 責任區分 | 備考 |
| 對象 | 軍事情報局、軍事安全總隊、國安局、總統府侍衛室、憲兵指揮部、電展室及情次室軍、文官。 | 報考單位初審，情次室複審。 | 管監律定基準未溢出本表範圍者，從其規定。 |
| 階級 | 一、軍官：現階中、少校（含佔缺，須於入學日前晉任少校）。二、文官：現職薦任7職等以上。 |
| 年限 | 一、軍官：各現階最大年限前3年以上。二、文官：45歲以下（截算至本班次開學日止）。 |
| 學歷 | 一、軍官：曾受進修教育階層正規班次畢業或具碩士學歷者。二、文官：曾受情報基礎教育或參加相關情治特考及格。 |
| 經歷 | 一、特業情報軍、文官：（一）現職情戰工作1年以上。（二）現職情報單位情報支援工作2年以上。二、一般情報軍官：現任情報職工作1年以上。 |
| 考績 | 一、軍官：最近5次考績績等評比列「甲等」以上，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二、文官：最近3次考績(其中1次須為報名前一年度)評列1次「甲等」及2次「乙等」（含）以上。 |
| 體格 | 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2者。 |
| 智驗測驗 | 智力測驗100以上。 |
| 限制因素 | 一、人事查核不合格（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二、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之管制期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規定，國外留學進修人員回國與國內大專校院畢業任職管制2年、國內外軍事校院畢業任職管制1年。三、因案於偵查或審判中。四、人事或資料審查不合格。五、曾受3個月（含）以上軍事教育訓練，畢（結）業未滿1年（截算至本班次開學日止）。六、年度內不得同時報考兩個以上深造教育班次(或入學方式)，亦不得報考於深造教育期間開訓之各類國、內外受訓班次或駐外職缺甄試候選。七、已受國內、外軍事院校深造教育班次畢業。八、召訓期間經核定列為外派人員。九、召訓期間經核定列為公差（專案或見習）人員。十、召訓期間已核列國軍相關軍事院校各班次參訓人員。十一、管監單位特別規定。 |

附表11**（請以excel製作）**

|  |
| --- |
| 【單位】報考國防大學戰爭學院108年班參試人員名冊 |
| 編號 | 單位 | 階級 | 官科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學歷 | 經歷 | 智力測驗 | 最近五次考績 | 軍種 | 性別 | 通信地址 | 備考 |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106年) |
|  |  |  |  |  | 範例：077/07/07 |  | 僅列基礎與指參教育 | 摘列報考必要經歷 |  |  |  |  |  |  |  |  |  | 註明正規班或在職班(筆試) |
| 合計： 員。 |

|  |
| --- |
| 【單位】參加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在職班109年班**甄選入學**人員名冊 |
| 編號 | 單位 | 階級 | 官科 | 姓名 | 初官時間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全時進修博士（註明軍事學資及進修系所） | 學歷（註明軍事學資及碩博士學位） | 資 績分（計算至107年3月31日） | 最近五次考績 | 智力測驗 | 通信地址 | 備考 |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106年) |
|  |  |  |  |  | 範例：077/11/01 | 範例：077/07/07 |  |  | 僅列基礎與指參教育 |  |  |  |  |  |  |  |  |  |
| 合計： 員。 |

|  |
| --- |
| 【單位】參加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在職班109年班**推薦入學**人員名冊 |
| 編號 | 單位 | 階級 | 官科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學歷 | 經歷 | 資 績分（計算至107年3月31日） | 最近五次考績 | 智力測驗 | 通信地址 | 備考 |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106年) |
|  |  |  |  |  | 範例：077/07/07 |  | 僅列基礎與指參教育 | 摘列報考必要經歷 |  |  |  |  |  |  |  |  |  |
| 合計： 員。 |
| 【職類】報考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108年班參試人員名冊 |
| 編號 | 單位 | 階級 | 官科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學歷 | 經歷 | 智力測驗 | 最近五次考績 | 軍種 | 性別 | 通信地址 | 備考 |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106年) |
|  |  |  |  |  | 範例：077/07/07 |  | 僅列基礎與指參教育(或碩士學位) | 摘列報考必要經歷 |  |  |  |  |  |  |  |  |  |  |
| 合計： 員。 |

※軍種應詳實註記，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
| --- |
| 【單位】報考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軍種組)108年班參試人員名冊 |
| 編號 | 單位 | 階級 | 官科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學歷 | 經歷 | 智力測驗 | 近五次考績 | 性別 | 通信地址 | 資績分 | 參加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甄選 | 備考 |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106年) |
|  |  |  |  |  | 範例：077/07/07 |  | 僅列基礎與進修教育 | 摘列報考必要經歷 |  |  |  |  |  |  |  |  |  | □是□否 | 1.註明校訓或在職2具105、106年合格成績3.具碩士學位、曾參加碩士學位公餘進修且獲補助者不得勾選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在職專班甄選 |
| 合計： 員。 |

請參試人員審慎評估報考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意願。

|  |
| --- |
| 【單位】報考國防大學三軍指參學院108年班參試人員名冊 |
| 編號 | 單位 | 階級 | 官科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學歷 | 經歷 | 智力測驗 | 最近五次考績 | 性別 | 通信地址 | 組別(職類) | 資績分 | 備考 |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106年) |
|  |  |  |  |  | 範例：077/07/07 |  | 僅列基礎與進修教育 | 摘列報考必要經歷 |  |  |  |  |  |  |  |  |  |  | 具105、106年合格成績 |
| 合計： 員。 |

|  |
| --- |
| 甄選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士學程軍種戰鬥官科表 |
| 軍種組 | 戰鬥官科 |
| 陸軍組 | 步兵 | 砲兵 | 裝甲兵 | 航空兵 | 政戰 |
| 海軍組 | 海軍 | 陸戰 | 政戰 |  |  |
| 空軍組 | 飛行 | 領航(戰管、航管) | 步兵 | 砲兵 | 政戰 |

※表內各項資料僅供深造教育考選作業運用。附表12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在職班109年班

甄選(推薦)入學主官推薦書

 茲推薦本單位 報名參加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在職班109年班甄選(推薦)入學，該員經審查符合考選規定所訂之甄選資格，若嗣後經查有資審不實等情事，願負推薦責任。

 此 證

甄選人員單位： 級職： 姓名： （蓋私章）

單位主官簽章： （蓋職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13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2修正版

|  |  |  |  |  |
| --- | --- | --- | --- | --- |
| 1.相片 | 2.姓名 |  | 3.身分證字號 |  |
| 照片黏貼後應蓋鋼印或騎縫章。 | 4.性別 | □男 □女 | 5.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6.級職 |  | 7.檢查目的 |   |
| 8.檢查醫院 |  | 9.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10.連絡電話 |  | 11.轉騰日期 | 年 月 日 |
| 12.服務單位 |  |
| 13.通訊住址 | □□□□□ |
| 因素 | 身體各部位情形 | 簽章 |
|  P | 14.身高： 公分 | 15.體重： 公斤 | 16.BMI值： | 17.腰圍： 公分 |  |
| 18.牙科檢查：○可矯治　／不可治　X缺齒 Ø齟生齒 XX假牙 (一)固定牙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  |  |  |  |  |  |  |  |  |  |  |  |  |  |  |  | 左 |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  |
| 正常 | 異常 | 理學檢查項目 | 簽 章 | 檢查項目 | 簽 章 |
|  |  | 19.頭部顏面 |  | 33.脈搏： |  |
|  |  | 20.頸部、甲狀腺 |  | 34.血壓（mmHg）： |  |
|  |  | 21.皮膚、淋巴腺 |  | 35.胸部X光： |  |
|  |  | 22.鼻 |  | 36.心電圖(EKG)： |  |
|  |  | 23.竇 |
|  |  | 24.口腔 | 37.尿液：蛋白: 糖:  |  |
|  |  | 25.咽喉 |
|  |  | 26.肺部及胸部(乳房) |  | 38.血液血色素： mg/dl 平均血球容積（MCV）： fl |  |
|  |  | 27.腹部 |  |
|  |  | 28.心臟 |  |
|  |  | 29.血管(曲張) |  | 39.血液生化 |  |
|  |  | 30.內分泌腺 |  | (1)AC Suger： |  |
|  |  | 31.肛門及直腸 |  | (2)GPT： (正常值： ) |  |
|  |  | 32.生殖器 |  | GOT： (正常值： ) |  |
| U |  |  | 40.上肢 |  | (3)Cr.： (正常值： ) |  |
| L |  |  | 41.下肢 |  | (4)BUN： (正常值： ) |  |
| H |  |  | 42.耳 |  | 48.聽力（常語音）：右： 左： |  |
|  |  | 43.鼓膜 |  |
| E |  |  | 44.眼 |  | 49.視力裸視：右： 左：矯正：右： 左：配鏡度數：右： 左： |  |
|  |  | 45.辨色力 |  |
| S |  |  | 46.神經 |  |
|  |  | 47.精神 |  |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50.異常記載｣欄

|  |  |
| --- | --- |
| 50.總評（檢查結果與建議）：總評醫師簽章：  |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

|  |
| --- |
| 51.體檢缺點及矯治複檢建議記載 |
| 因素代號 |  |
| 疾病分類 |  |
| 缺點、疾病記載 |  |
| 建議 |  |
| 轉載簽章 |  |
| 矯治複檢項目 |  |
| 矯治複檢結果 |  |
| 檢查單位 |  |
| 檢查日期 |  |
| 轉載簽章 |  |
| 52.臨時記載 |  |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辦理審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年 | 月 | 日 | 體格編號 | P | U | L | H | E | S | 核判簽章 |
| 原始編號 |  |  |  |  |  |  |  |  |  |  |  |
| 第一次修正 |  |  |  |  |  |  |  |  |  |  |  |
| 第二次修正 |  |  |  |  |  |  |  |  |  |  |  |
| 第三次修正 |  |  |  |  |  |  |  |  |  |  |  |
| 第四次修正 |  |  |  |  |  |  |  |  |  |  |  |

附表14

|  |
| --- |
| 【戰爭學院】108年班考試科目、比例表 |
| 科目及配分 | 考試內容區分 | 書籍版本 | 題型 |
| 國文20％ | 一、基本素養50％（以論語為主）。二、申論50％（以時事及重大軍事政策為主）。 | 四書讀本，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版。 | 翻譯8題、申論2題 |
| 準則20％ | 國軍聯合作戰要綱（每章節均考）。 | 國軍聯合作戰要綱（草案）（96年版）。 | 簡答10題、申論2題 |
| 軍事理論20％ | 一、戰略論（李德哈特）-B.H.LIDDEL HART。二、海權論（馬漢）。三、制空論（杜黑）。【各軍種均考】 | 一、戰略論：間接路線（李德哈特）-B.H.LIDDEL HART，麥田出版社，鈕先鍾譯。二、海權論：.海軍學術月刊「海權與戰略」，民81年6月版。三、制空論：「制空論」，三軍大學印，民78年元月版。 | 簡答題10題、申論題2題 |
| 軍種戰術20％ | 陸軍：聯兵旅基本戰術。海軍：支隊以下戰術。空軍：司令部階層戰術。 |  | 依狀況命題 |
| 英文20％ | 字彙：20％。文法：20％。閱讀測驗：40％。翻譯：20％。 | 新編ALC美語教材13—18冊 | 字彙10題、文法10題、閱讀測驗4題、翻譯5題 |
| 備註：國防部文官施測國文(35%)、英文(30%)及軍事理論(35%)。 |

附表15

|  |
| --- |
| 【管理學院戰略班】108年班考試科目、比例表 |
| 科目及配分 | 測考項目（範圍） | 題型 |
| 國文20％ | 一、基本素養50％（以論語為主）。二、申論50％（以時事及重大軍事政策為主）。 | 翻譯8題、申論2題 |
| 英文10％ | 新編ALC美語教材13—18冊為準。（黎明文化公司） | 字彙10題、文法10題、翻譯5題、閱讀測驗4題 |
| 分業準則25％ | 人事行政 | 國軍人事教則(95年版)。 | 簡答10題、申論2題 |
| 主計財務 | 一、主計法規輯要80%（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審計法;以上均含施行細則），主計月報社（最新版）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20% (含後續發布者)、政府會計準則公報1~10號(含後續發布者) |
| 後勤 | 國軍後勤要綱（104年11月19日國情後管1040002829號令頒）。 |
| 通資 | 國軍資訊戰要綱（93年版）。 |
| 採購及專業監辦 |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103年12月27日頒布）、國軍軍備要綱。 |
| 軍法 | 一、陸海空軍刑法。二、軍事審判法。 |
| 動員 | 國軍軍隊動員要綱。 |
| 計畫 | 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96年版）。 |
| 管理基本理論25％ | 一、「國防管理學」第一篇（部頒75年版）。二、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增修訂作業草案）（96年版）。 |
| 分業科目20％ | 人事行政 | 現代人力資源管理 | GARY DESSLER 原著，方世榮編譯，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6年1月10版（範圍：第1、2、4、5、6、8、9章）。 |
| 主計財務 | 國防財務資源管理70% | 劉立倫博士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初版。（範圍：2-7、13~15章） |
| 公共財務學30% | 韋伯韜博士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初版。（範圍：1~7、10、12~14、19~20章） |
| 計畫 | 國防財務資源管理 | 劉立倫博士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初版。（範圍：2-12章） |
| 動員 |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法規彙編 |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96年12月。（範圍：第2篇及第3篇） |
| 後勤 | 後勤管理導論 | 范淼等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3月，3刷。（範圍：全本） |
| 通信資訊 | 管理資訊系統 | 曹中天著，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97年7月23日8版（範圍：第1篇第1-3章、第2篇第8-9章、第3篇第19-20章）。 |
| 採購、專業監辦及軍法 | 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 採購考試科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軍法考試科目：「行政法」。(範圍：行政程序法) |

附表16

|  |
| --- |
| 【三軍指參學院】108年班考試科目、比例表 |
| 科目及配分 | 測考項目（範圍） | 說明 |
| 國文20% | 一、孫子兵法70%。（區分基本素養測驗60%、作文40%）。二、曾胡治兵語錄30%。三、採翻譯（70%）、申論（30%）為主，作文採結合兩岸及國際情勢等時事命題。 | 各組必測 |
| 軍事準則35％【問答題（60%）、申論（40%）】 | 陸軍 | 海軍 | 空軍 | 管理組 | 分組施測 |
| 陸軍組、政戰組：陸軍作戰要綱（88年版） | 海軍組、政戰組：海軍作戰要綱（98年版草案） | 空軍組、政戰組：空軍作戰要綱（95年第二版） | 一、軍種作戰要綱50%：(一)陸軍（含憲兵、海軍陸戰隊）：陸軍作戰要綱 （88年版）(二)海軍：海軍作戰要綱（98年版草案）(三)空軍：空軍作戰要綱（95年第二版）二、共同必測：國軍後勤要綱50%（104年11月19日國情後管1040002829號令頒） |
| 情報組：(含陸戰、憲兵）一、國軍情報要綱50%（第二版）二、陸軍作戰要綱50%（88年版） | 陸戰組：一、國軍聯合兩棲作戰教則50%（99年試行版）二、陸軍作戰要綱50%（88年版） | 情報組：一、國軍情報要綱50% （第二版）二、空軍作戰要綱50%（95年第二版） |
| 情報組：一、國軍情報要綱50%（第二版）二、海軍作戰要綱50%（98年版草案） |
| 軍種戰術35% | 陸、空軍、政戰組：以營戰術為主。海軍組：應用戰術作業。陸戰組：陸戰步兵營應用戰術。情報組：聯兵旅作戰情報應用作業。 | 軍種組、政戰組、情報組施測 |
| 專業科目35% | 一、各職類分類考：（一）人事行政（1XXX）：國軍人事教則（95年版）。（二）主財（FAXX）： 1.主計法規輯要（佔50%)：（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審計法;以上均含施行細則），主計月報社（最新版）。2.政府會計觀念(準則)公報（20%)（含後續發布者）。3.國防財務資源管理（佔30%）劉立倫博士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初版。（範圍：2~7、9~12章）。（三）後勤（4XXX）：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則。（98年版）。（四）動員（3X11）國軍軍隊動員作業規定（94年版）暨96年頒補充規定（96.4.27猛狄字0960001405號令）、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五）採購（4PXX）：國軍採購作業規定（103年12月27日頒布）。（六）計畫（5XXX）：國軍軍事戰略規劃要綱（96年版）。（七）通資（7XXX）：國軍資訊戰要綱（93年版）。 二、共同必測：國防管理學第一篇 | 管理組施測 |
| 英文10% | 新編ALC美語教材13—18冊為準。(選擇20％、改錯20％、填充20％、閱讀測驗40％四種。) | 各組必測 |
| 備註：國防部文官施測國文(35%)、英文(20%)及軍事準則(45%)。 |

附表17

|  |
| --- |
| 軍事情報學校【特種情報研究班】108年班考試科目、比例表 |
| 科目及配分 | 測考項目（範圍） | 備考 |
| 專業科目80％ | 一、國軍情報要綱（第二版）。二、特種情報教則（98年版）。三、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 |  |
| 英文20％ | 一、「多益（TOEIC）」測驗，參試人員自行參加多益測驗後，檢附成績單作為報名及英文科目成績評算依據。（多益鑑測係測試母語非英語人士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由忠欣公司主辦【詳請上網[www.toeic.com.tw](http://www.toeix.com.tw)查詢】）。二、考試內容區分聽力測驗100題(照片描述20題、應答問題30題、簡短對話30題、短文聽力題20題)及閱讀測驗100題(用字填充40題、文法改錯20題、閱讀理解40題)等2大部份，共200題選擇題。 |  |

附表18

|  |
| --- |
| 國軍軍官深造教育（班次）108年班考試事故人員名冊 |
| 編號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事故原因 | 備考 |
| 1 | 陸軍司令部 | 上校組長 | 張德功 | 未報到（出國） |  |

附表19

|  |
| --- |
|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暨管院戰略班錄取評審會編組表 |
| 單位 | 成員 | 職掌 | 備考 |
| 人次室 | 人培處處長 | 負責指導所屬召開錄取評審會，並簽呈部長核定錄取名冊。 | 主持人 |
| 國防大學 | 教務處長 | 戰爭學院暨管理學院戰略班筆試成績提供及確認。 |  |
| 陸軍司令部 | 人軍處人培組長 | 陸階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海軍司令部 | 人軍處人培組長 | 海階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空軍司令部 | 人軍處人培組長 | 空階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後備指揮部 | 人事科科長 | 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憲兵指揮部 | 人事科科長 | 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政治作戰局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總督察長室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專業監辦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軍情局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電展室 | 人事組長 | 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國安局 | 代表 | 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海巡署 | 代表 | 報考戰爭學院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人事室 | 業管科長 | 報考戰爭學院在職班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人次室人管處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人事行政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主計局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主計財務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後次室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後勤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國防採購室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採購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戰規司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計畫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法律司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軍法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通次室 | 業管副處長 | 報考管理學院戰略班通信資訊職類之錄取人員建議與資格確認。 |  |
| 薦報單位 | 業管主管 | 報名戰爭學院在職班甄選入學人員資格確認。 |  |
| 備註：一、表列人員無法出席時，由業務代理人或派代表與會。二、三軍司令部請依本表訂定指參學院錄取評審會編組，並列入召訓規定訂頒。 |

附表20－（1）戰略班次成績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兵科 | 國文 | 英文 | 準則 | 軍事理論 | 軍種戰術 | 加權總成績 | 合格 | 排名 |
| 1 | 陸軍司令部 | 上校組長 | 張德功 | 步兵 | 75 | 65 | 78 | 76 | 80 |  |  | 1 |

附表20－（2）指參班次成績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組別 | 國文 | 軍事準則 | 英文 | 軍種戰術(專業科目) | 總評 |
| 1 | 陸軍司令部 | 中校組長 | 張德功 | 陸軍組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附表20－（3）參加政治大學口試人員原始成績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 | 級職 | 姓名 | 國文 | 軍事準則 | 英文 | 軍種戰術 | 總分 | 排序 |
| 1 | 陸軍司令部 | 中校組長 | 張德功 |  |  |  |  |  |  |

附表20－（4）考試狀況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種 | 應考人數 | 到考人數 | 合於錄取基準 | 召訓員額 | 比數 | 備考 |
| 陸軍司令部 | 0000 | 0000 | 000 | 000 | 00/00 |  |

附表21

報考國軍深造教育班次管制役期保證書

本人 報考（學校班次名稱）民108年班，

特保證畢業後依「國軍軍官深造教育選、訓、用實施規定」，自畢業之日起管制役期二年，管制期間不得申請辦退。

 此 證

立保證書人：

單位：

級職：

姓名： （蓋私章）

人事主管： （蓋職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國軍軍官深造教育各班次入學考試試場規定暨違規處理作法**

一、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著軍種季節服裝（以軍便服為主；國防部文官請著輕便服裝）參加考試，並將准考證及軍人身分證置於桌面以供查驗身分，違者不得入場。**

（二）考生應自備考試所需相關文具用品（例「軍種戰術」測驗所需之紅藍蠟筆、規格板、透明塑膠布等），攜入試場之文具用品及身體部位皆不得註記有任何與該科試題有關資料，考試時由監考官檢查，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個人之醫療器材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時間須過半後方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准考證號碼及答案紙號碼是否相同，試卷、答案紙是否齊備、完整，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作答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資料。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於開始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紙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紙上規定範圍內作答，不得要求加發答案紙，並應保持答案紙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試卷（地圖）及答案紙；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地圖）、答案紙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記號或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紙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五）考生答案紙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紅、藍色蠟筆限用於「軍種戰術」圖上作業時使用），字體不得潦草，並不得使用兩種顏色或深淺不同之色筆交替作答，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考生作答時**不得使用立可白**（修正帶、修正液等）、用鉛筆打草稿（作圖除外）、劃格線等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再犯者請其即刻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考生經查有夾帶小抄、抄襲、傳遞、交換答案紙、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者，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紙及試題紙，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離場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試畢鈴聲響起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含答案紙）覆蓋繳交至收卷桌上，並迅速離開試場；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尚未交卷者，應即起立停止作答，將答案紙覆蓋於桌面，由作業人員統一收卷後離開試場。

（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紙、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一般事項：

（一）考生經查有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集體舞弊行為、電子通訊舞弊行為或其他意圖舞弊之行為等各項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上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考場違規（紀）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四）考生於考試期間無故缺考或違反本規定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由各試務單位通知其薦報單位依規定究辦。

（五）**未經核准於考試當日未到者，予以記過兩次處分，未竟全程者，予以記過乙次處分**；如因身體不適臨時缺考者，檢附國軍總醫院開具之就診證明，得免予懲處。

（六）考生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官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考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